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复洁环保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现就反馈问题清单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9.11.15

## 正文

反馈问题清单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对象优先购买权问题。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对发行对象在挂牌公司未来发行过程中的优先认购权进行了约定，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安排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修订时本次发行对象的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核查确认，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约定的发行对象享有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为此，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英硕翔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原补充协议中第三条。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后，取消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对发行对象在公司未来发行过程中的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峰

经办律师签名:

  
徐劲科

  
郑刚

  
张新明

2018年5月18日